

附表五

## 臺中市太平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| 場地別      | 租用費      | 保證金      | 冷氣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活動中心（大型） | 2000 元/次 | 2000 元/次 | 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算收費(附表六) | 婚喪喜慶租用戶外廣場費用比照室內收費標準 |
| 活動中心（小型） | 1000 元/次 | 1000 元/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附註：

- 一、場地大小別：大型為面積超過 60 坪以上者，小型為面積 60 坪以下者。
- 二、長期性租用：係指每月必須使用 3 次以上（含 3 次），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 2 小時以上（含 2 小時）；或每月總計使用 12 小時以上者，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。  
坪數 60 坪以上者，每小時以新台幣 50 元收取租用費；坪數 60 坪以下者，每小時以新台幣 25 元收取租用費。
- 三、活動中心租用，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。申請租用逾四小時，不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，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；空調冷氣費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。
- 四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殘障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租用費。
- 五、如需提供空調（冷氣）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。
- 六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- 七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